

证券代码：873605

证券简称：津裕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三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

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七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。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，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

第十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五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- (二) 组织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；
- 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《公司章程》或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，回答询问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，可采取以下方式：

- (一) 听取公司负责人关于财务、资产和经营情况的报告；
- (二) 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等资料；
- (三) 向职工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，必要时要求公司负责人说明；
- (四) 向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

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；
- (二) 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；
- (三)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，也可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。

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，一般不得增加未列明事项的新提案。确需增加的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；
- (二) 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议；
- 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提议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：

- (一) 会议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 会议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二十六条 经监事提议，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，通知方式可为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应亲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表决可采用举手、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。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确认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：

- (一) 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；
- (二) 出席监事名单；
- (三) 会议议题及发言要点；
- (四) 表决结果；

（五）其他应记载事项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、决议及相关文件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有权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。未经监事会主席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会议记录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内容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公司商业秘密，任何人不得泄露。违反者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草案，报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